



**2022 北京国际模拟联合国大会**  
Beijing International Model United Nations 2022

**北京议事规则**  
Beijing Rules of Procedure

**危机导向型**  
Crisis-Oriented

版本：COv3.1- 中文

# 目录

第一章 基本规则.....	1
第二章 危机联动体系基本会议规则.....	3
第一节 主席与主席团 .....	3
第二节 代表与代表团 .....	3
第三节 时间截点、时间轴比例与会内时间.....	4
第四节 危机 .....	4
第五节 会场形式与会议状态 .....	5
第六节 会场交流 .....	6
第三章 会议平台类会场议事规则 .....	8
第一节 会议平台基本规则 .....	8
第二节 会议平台代表 .....	8
第三节 会议的出席与列席 .....	9
第四节 正式会议阶段 .....	9
第五节 非正式会议阶段 .....	10
第六节 会议文件的起草、接受、讨论、审议与表决 .....	11
第七节 紧急情势下的临时性赋权 .....	13
第八节 附则 .....	14
第四章 非会议平台类会场运作规则.....	15
第一节 非会议平台基本规则 .....	15
第二节 文件类型 .....	15
第五章 申诉机制 .....	17

附件一 决议草案样本 .....	18
附件二 修正案样本 .....	19
附件三 特殊委员会（或报告员）报告样本 .....	21
附件四 政策建议样本 .....	26
附件五 指令样本 .....	27
附件六 协定（条约）样本 .....	29
附件七 声明样本 .....	31
附件八 照会样本 .....	33
附件九 函件样本 .....	36
关于各模拟联合国活动组织者使用北京议事规则的声明 .....	37

## 第一章 基本规则

第一条 北京议事规则动议导向型由北京议事规则编写委员会制定，经由外交学院模拟联合国协会核准许可，北京国际模拟联合国大会及其他经授权的模拟联合国活动可使用本议事规则。指定委员会之主席团成员、代表、观察员及其他会议参与者应遵守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及精神。议事规则的变更权及在会议操作中的最终解释权归外交学院模拟联合国协会秘书处所有。

第二条 大会秘书处是大会的活动组织者。大会秘书处负责任命主席团成员、保障会议顺利进行，并为参会代表和主席团成员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主席团负责本议事规则的实行和相关问题的裁决并拥有监督会议进程、主持委员会、发起投票及裁决程序性问题等各项权利。经由大会秘书处任命，由学术委员会确认的主席团成员默认为会议的中立主持者。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履行秘书处及本规则所赋予的相关职责。主席为委员会内议事规则的执行者与仲裁者，除**申诉**动议外，任何会议参与者不得于委员会内以任何方式反对主席的决定。若对主席团的不满与议事规则无关，代表、观察员及其他会议参与者可直接向秘书处反映。

第四条 一般情况下，委员会所有正式参与者被称为“代表”，授权旁听会议的会议参与者被称为“观察员”。依照不同委员会的规定，代表可能以“会员国代表”、“观察员国代表”、“国际组织代表”等身份参与会议。本议事规则中所提到的“代表”皆指拥有包括发言权、动议权、表决权和附议动议等完整权益的正式代表。本议事规则中所提到的“观察员国代表”仅拥有发言权、程序性投票的表决权、附议动议等部分权益。部分代表可能因其身份而不具有完整的会议权益，如会议参与中涉及此类代表，其权益应根据国际法、国际惯例或会议实际情况，在秘书处核准后，由主席团在会议开始前决定并说明。

第五条 任何会议参与者都应在会议开始前抵达会议地点，在秘书处注册确认并校验相关文书，取得秘书处印刷并发布的代表牌。代表牌与主席牌为会议参与者在会议中的唯一身份证明与出入许可。

第六条 秘书处及主席团有权在会前要求与会代表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立场文件等会议文件，并采取措施限制未按规定提交相关文件的代表的会议参与权利，如部分或完全限制发言及动议权、不予下发国家牌与代表牌等。

第七条 所有会议参与者应在正式会议期间规范使用指定工作语文，或在使用非工作语文时提供正式翻译文本。

## 第二章 危机联动体系基本会议规则

### 第一节 主席与主席团

第八条 主席团一般由驻场主席和会议推演主席组成。

第九条 驻场主席指常驻于特定会场，并通过与代表直接互动开展相关工作的主席团成员。驻场主席的主要职责为公布时间轴进度、发布危机和信息、协助完成报备流程、接收指令、进行会场点评、在会议平台主持会议。若附加其他职责，则须在会前确定并告知代表。驻场主席未经报备不得离开会场或前往非本人所驻会场。会议状态下，驻场主席均默认处在履职状态。驻场主席在各会期点评完毕后，应返回信息处理中心总结会场情况。

第十条 会议推演主席指常驻于信息处理中心，以把握会议全局、进行局势推演为基本工作的主席团成员。会议推演主席的主要职责为推演、发布危机和信息、审核部分报备事项、接受并答复代表关于推演的申诉。若附加其他职责，则须在会前确定并告知代表。

第十一条 会议推演主席应基于适当原则，对代表在会议状态下正式提交的文件或其他相关信息进行推演。一般情况下，未经代表正式提交的信息不会被视作推演依据，但代表在会议平台非闭门会议中的行为在特定情况下存在被推演的可能。

### 第二节 代表与代表团

第十二条 代表在席位分配公布后自动获得其在会议中扮演的角色。代表有义务基于角色的职位和在会议中获得的临时或永久性授权进行相应的角色扮演。代表进行角色扮演时无须追求对席位人物的外貌、举止、衣着等方面进行模拟。

第十三条 自席位分配公布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的全部时间内，代表与其他代表进行交流时，可酌情对所发表言论是否基于角色扮演进行声明。代表在其余任何情形下所发表的与会议相关的言论均会被视为角色扮演的产物。

第十四条 在危机联动体系内，基于获得的席位共享特定身份认同的代表群体为一个代表团。一般情况下，此类身份认同默认为席位所代表的国际行为主体。符合上述标准但身处不同会场的代表仍属于一个代表团。

第十五条 代表不得基于任何非会议因素对其他代表进行游说，更不得以此类因素强迫其他代表做出有利于自己的决断。代表遇此类情况可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除主席团主动发布的危机和信息，代表不得通过任何手段从信息处理中心获取与危机及推演相关的信息，未经允许严禁进入信息处理中心或在附近逗留。

第十七条 代表无权发布任何形式的危机。代表希望本方采取的一切实际行动均须以指令的形式完成，经驻场主席上报信息处理中心。

第十八条 任何情况下，代表在离开本会场前，须告知驻场主席。

### 第三节 时间截点、时间轴比例与会内时间

第十九条 危机联动会议须设置一具体日期和时间作为会议的时间截点。在时间截点前发生并满足会议设定基本要求的事件，其演进状况将被纳入会议背景。时间截点及其后的事件和事件演进状况不被认为一定会发生于会期内。主席团应在会议开始前的适当时间公布会议的时间截点。

第二十条 会期内现实世界中单位时间与会议所模拟的世界中单位时间之比为时间轴比例。时间轴比例的默认书写方式与计算单位为：X（小时）：Y（小时）。会期内的现实时间变化量将根据时间轴比例换算成模拟世界中的时间变化量，并累加于时间截点上，形成实时的会内时间。

第二十一条 在极特殊情况下，信息处理中心有权暂停、重启时间轴或宣布改变时间轴比例。信息处理中心向代表宣布后，会内时间即刻按决定内容进行调整，并立即执行。信息处理中心对时间轴作出的上述调整不改变会议状态，不影响代表履行角色扮演职责或对当前危机进行讨论。时间轴暂停期间，信息处理中心不会推演代表提交的各类文件。

## 第四节 危机

第二十二条 危机是由信息处理中心权威发布、具有不同危急程度、阐述与议题相关情势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主席团应遵循适当的原则对危机进行稳定且连续的推演。

第二十四条 代表应通过各类方式商议和处理危机。代表无需对获得的所有危机做出应对，但需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第五节 会场形式与会议状态

第二十五条 危机联动会议包括以下两类会场形式：

(甲) 会议平台：由驻场主席主持会议的多边会场，出席各方之间无须报备即可依据规则就某一情势展开场内互动；

(乙) 非会议平台：由各代表团自行组织内部讨论的会场，不同非会议平台之间、非会议平台与会议平台之间的互动均须严格遵循报备机制。

第二十六条 从第一会期开始到最后一个会期结束的全部时间内，危机联动会议包含以下两类会议状态：

(甲) 会议状态：第一会期自时间轴开启至会期结束、其余会期自会期开始起至会期结束或时间轴结束的全部时间内，各会议平台和非会议平台所处的状态；

(乙) 非会议状态：时间轴开启至结束之间，除会议状态之外，各会议平台和非会议平台所处的其他状态。

第二十七条 在大会规定的会期开始时间前后，经主席团宣布，会议由非会议状态进入会议状态。大会规定的会期结束时间前后，经主席团宣布，会议由会议状态进入非会议状态。

第二十八条 在极特殊情况下，主席团有权宣布暂时休会，会议随即由会议状态进入非会议状态。

## 第六节 会场交流

第二十九条 会议状态下，在会场规则流程许可的范围内，代表可与同会场内代表进行交流。交流过程不能干扰其他代表。

第三十条 会议状态下，在需要与其他平台的代表进行交流时，代表可通过交流性文件传递信息，或者通过报备机制进行磋商。

第三十一条 报备机制包含提交、审核、批准、答复四个步骤。其具体执行方式如下：

(甲) 提交阶段：申请方代表向本场驻场主席提交申请，说明磋商所涉代表、磋商地点、磋商内容、磋商方式、磋商时间和时长。

(乙) 审核阶段：驻场主席审核该申请是否符合规范。若审核通过，则应立即向磋商所涉会场驻场主席发送通知，并报信息处理中心备案；若审核不通过，则应向代表说明原因，并可视情况建议代表通过其他形式进行交流；若驻场主席无法判断是否应通过审核，则应立即交由信息处理中心审核。

(丙) 批准阶段：若磋商所涉会场为会议平台，则由驻场主席结合本会场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批准，批准后邀请该代表列席会议；若为非会议平台，则由磋商所涉代表团成员协商决定是否批准。

(丁) 答复阶段：磋商所涉会场驻场主席向申请方所在会场驻场主席发送最终决定，后者应立即向相关代表传达。

第三十二条 代表可通过报备机制进行以下形式的磋商：

(甲) 派出代表访问其他会场；

(乙) 邀请其他代表团成员或接受临时性赋权的代表来访；

(丙) 开启正式谈判。

第三十三条 主席团有权视情况对代表通过报备机制进行当面磋商施加限制。

第三十四条 与其他代表进行当面磋商时，各方不得临时起意，未经报备擅自允许未受邀的代表旁听磋商。未受邀的代表不得以任何形式获取未经公布的磋商内容。

第三十五条 若会议平台就相关问题已任命特殊委员会委员或报告员，应在必要时邀请该代表参与磋商，从事与其使命相符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为避免各方沟通中产生误解，代表可对磋商涉及的重要内容进行简要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在会谈后交换核对，并可提交至主席团处备案。

第三十七条 如有需要，代表可提议开启正式谈判。该项提议须经信息处理中心批准。正式谈判的有关事项应经磋商会谈确定。正式谈判前须通过报备机制向参与谈判的各方公布本方派出的谈判代表。若硬件条件充足，代表可申请临时开启新的会场作为正式谈判指定会场。信息处理中心有权批准此类申请，并指派主席团成员担任临时会场的驻场主席。

## 第三章 会议平台类会场议事规则

### 第一节 会议平台基本规则

第三十八条 会议平台的会议状态分为正式会议阶段和非正式会议阶段。时间轴开启后，会议平台自动进入非正式会议阶段。经代表动议并表决通过，会议平台可进入正式会议阶段。正式会议阶段暂停或结束后，会议平台自动进入非正式会议阶段。

第三十九条 会议状态下，会议类型分为闭门会议和公开会议。

(甲) 闭门会议指仅对本会议平台代表开放的会议。除非收到邀请，非本会议平台的代表不得列席此会议。闭门会议开始后，未受邀请的非本会议平台代表须即刻离场。闭门会议无须公布会议简报。任何个人和团体不得擅自向本代表团以外的代表公布会议审议的文件内容和与会代表的具体发言内容。

(乙) 公开会议指对危机联动体系所有代表开放旁听、参与讨论权利的会议。非本会议平台代表进入会场须通过报备机制。

### 第二节 会议平台代表

第四十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会议平台代表包含会议平台成员国代表和非成员国代表。

第四十一条 非成员国代表享有列席、发言、参与特殊委员会、参与会议文件起草、获取会议文件等权利，但不具有动议权及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会议平台代表应依照本国立场和自身职权慎重行事。当其所代表国家在本会场内设有代表团时，应服从本国代表团内该领域拥有更高级别权限的代表的指示和安排。

第四十三条 会议平台代表享有提出政策建议的权利。政策建议应与当前情势或者会议平台正在讨论的内容有关。政策建议须写明具体建议内容及理由，在提交并通过审核后即刻被纳入推演。

### 第三节 会议的出席与列席

第四十四条 主席团应在会议开始前确认完成参会手续的代表数量，并基于此确认会议法定人数。所有已完成参会手续且未在会议开始前声明退会的代表，均为应到代表。未满足法定人数的会议可以进入会议状态，但无法进入正式会议阶段。在进入会议状态前，驻场主席须进行点名，确认出席情况并将结果上报信息处理中心。

第四十五条 会议状态下，会议类型默认为公开会议。非会议平台代表可通过报备机制，自行申请或由驻场主席邀请，前往会议平台列席会议。非会议平台代表列席会议前，会议平台驻场主席须告知本场全体代表。列席会议期间，非会议平台代表应服从驻场主席的安排。

### 第四节 正式会议阶段

第四十六条 正式会议阶段须由代表发起动议并经会议平台表决后开启，并由驻场主席主持会议。当会议处于非正式会议阶段时，除另有规定外，代表可在满足附议要求的前提下动议进入正式会议。出于紧迫情势，驻场主席亦可动议进入正式会议。

第四十七条 代表动议进入正式会议时，须向驻场主席阐明以下内容：

(甲) 代表发言时长（默认为两分钟）；

(乙) 会议状态（默认为公开会议）；

(丙) 是否公布会议简报（仅限闭门会议填写，公开会议默认为“是”）；

(丁) 有关列席的附加事项（如有；例如：拟邀请列席的非成员国和非会议平台代表；是否允许列席代表发言）。

第四十八条 驻场主席收到进入正式会议阶段动议后，应进行审核并驳回不符合规则流程或附议要求的动议。审核完毕后，主席将召集并告知场内代表即将对此动议进行表决。

第四十九条 在正式会议阶段内，主席有权邀请或给予代表发言和动议的机会，在多人同时申请发言权或其他特殊情况下，主席有权决定发言优先权。

第五十条 希望取得发言权的代表应高举国家牌，并取得主席的准许。

第五十一条 每位代表默认有两分钟的发言时长。代表发言时可以选择在席或在主席台前发言。代表发言后若有剩余时间，默认让渡给驻场主席。对于接受临时性赋权的代表的发言，主席可酌情调整其发言时长。

第五十二条 代表有权在正式会议阶段提出**暂停正式会议、结束正式会议、调整会议状态、进入表决程序、提出问题及申诉动议**。代表提出此类动议不得打断其他代表的发言。

第五十三条 代表有权出于各种实际需要动议**暂停正式会议**。动议者须声明暂停的时长。该动议通过后，会议进程将被暂停，会议从正式会议阶段进入非正式会议阶段。暂停结束后，会议将从断点恢复并继续。

第五十四条 当场上无代表发言且无代表申请发言时，驻场主席在确认无其他须响应的各类动议或会议文件后应宣布本次正式会议结束。代表亦可出于紧迫情势，动议**结束正式会议**。

第五十五条 驻场主席有权自行或依代表要求对正式会议阶段的讨论议题及议程提出建议或作出规定。在极特殊情况下，驻场主席有权结束正式会议。

## 第五节 非正式会议阶段

第五十六条 非正式会议阶段内，会场内的代表可进行非正式磋商。会议平台代表可以在会场内不受限制地交流。

第五十七条 非正式会议阶段内，经代表提议和主席团批准，会议平台可进行集体非正式磋商。会议平台内代表可自愿参加此磋商，会议平台非成员国代表亦可受邀参与。提议进行集体非正式磋商时，代表应向主席口头阐明以下内容：

- (甲) 磋商主题；
- (乙) 临时主席（一般可指定一名本场代表担任）；
- (丙) 磋商总时长；
- (丁) 代表发言时长（默认为两分钟）；
- (戊) 会议状态（默认为公开会议）。

第五十八条 集体非正式磋商中的临时主席仅起到主持磋商的作用，不得影响不同意见的表达，也不得利用临时主席职权对任何代表发言作出任何评论。

第五十九条 代表有权在非正式会议阶段满足附议要求的前提下动议**继续正式会议**。出于紧迫情势，驻场主席亦可动议**继续正式会议**。该动议一经通过，会议将提前结束非正式会议状态并重新进入正式会议阶段，会议进程将从此次正式会议的断点恢复并继续。

## 第六节 会议文件的起草、接受、讨论、审议与表决

第六十条 会议文件为决议草案、修正案。附加会议文件为特殊委员会或报告员提交的报告。

第六十一条 危机联动体系内的会议平台非成员国代表可受邀参与会议文件的起草，但须经成员国联署后方可被交付审议。

第六十二条 代表提交决议草案并经主席团审核公布后，任一国家代表可向驻场主席提请集体非正式磋商，就文件进行讨论。除相应紧迫情势外，决议草案须进行集体非正式磋商。多份文件可在同一次集体非正式磋商并案讨论。

第六十三条 磋商开始前，临时主席须向全场代表宣读本次磋商将讨论的所有文件。在讨论文件的过程中，文件起草国代表可随时对该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与其他文件整合，重新提交至驻场主席审核。驻场主席应立即报信息处理中心确认。

第六十四条 决议草案审核通过后，驻场主席须在正式会议期间立即将该文件置入本次正式会议的拟表决清单，同时邀请文件起草国代表宣读文件并在限定时间内介绍文件，随后会议平台方可对该文件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文件审议过程中，表决程序开始前，会议平台内各有相关权利的国家均可对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经主席团审核通过后，驻场主席应确认原决议草案提案国代表是否有反对意见。无反对意见的修正案不须付诸表决可直接修改该决议草案，主席团将展示修正后的决议草案。有反对意见的修正案将被纳入拟表决清单，并与决议草案具有相同的表决通过条件。

第六十六条 在拟表决清单中的全部文件得到充分审议后，若场上无代表发言且无代表申请发言，会议将自动进入表决程序。会议平台成员国代表亦可在审议文件的过程中动议**进入表决程序**。该动议一经通过，将立即停止对文件的审议并进入表决程序。进入表决程序后，拟表决文件不得被撤回或修改。

第六十七条 决议草案的表决顺序应按照被置入拟表决清单的时间顺序进行，除非通过**优先表决**动议将该决议草案调整至第一顺位表决。代表可在提交决议草案时向驻场主席动议**优先表决**本决议草案，驻场主席收到后将在表决程序开始时告知全场代表并对此类动议进行表决。若有多个**优先表决**动议被提出和通过，将按照提出和通过动议的顺序对相应的决议草案进行排序。

第六十八条 进入表决程序后，驻场主席将在正式开始对文件的表决前询问全体代表是否进行解释性发言，希望进行解释性发言的代表须高举国家牌。驻场主席将在本次正式会议的表决程序结束后邀请部分代表进行解释性发言。每位代表默认有两分钟的发言时长。发言内容仅限对本国的投票决定作出解释。

第六十九条 所有拟表决文件在表决前，驻场主席均应向全体代表宣读或展示。

第七十条 若对某份决议草案有修正案，修正案应先于对应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当对某份决议草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须进行表决时，大会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诸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获通过，应将对应的决议草案修正并向会议平台全体代表宣读或展示后再付诸表决。

第七十一条 在驻场主席宣布将对某份会议文件进行表决后，会议平台代表可动议**分部分表决**。动议者应说明划分部分的具体方式。该动议如获通过，将按照上述方式分部分表决该文件，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一份完整的文件再付诸表决。如会议文件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决议草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第七十二条 对各类动议和文件的表决包括举牌表决和点名表决两种方式：

（甲）举牌表决：主席宣布采用“举牌表决”，询问场下有无赞成及反对，要求赞成反对与弃权之代表依次举牌，并比较赞成和反对票数；

（乙）点名表决：主席宣布采用“点名表决”，并依次询问每一席位的态度，代表可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第七十三条 当驻场主席宣布采用举牌表决对文件或动议进行表决时，各会议平台成员国代表可动议**调整表决方式**。

第七十四条 表决程序结束后，正式会议阶段继续。各会议平台成员国代表可在后续发言中对本国的投票决定作解释性发言。

第七十五条 同一份文件或实质内容一致的文件不得被多次提交、审议或表决。已通过或否决的文件，除非根据主席团在会前公布的特殊规定，否则不得被重新提交、审议或表决。

## 第七节 紧急情势下的临时性赋权

第七十六条 在紧急情势下，会议平台可通过决议，针对该情况指派一个特殊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对特定代表进行临时性赋权。该决议应阐明其组成人员、派出时长、所负使命等。该项任命须经信息处理中心批准。

第七十七条 特殊委员会成员或报告员不局限于会议平台代表。接受此项任命的代表将以中立的身份就该特殊情势进行调查或调解，并适时就事态进展及使命履行情况向会议平台提交工作报告。

第七十八条 使命履行完毕前，委员会或报告员应当向会议平台提交最后报告。最后报告应附有建议会议平台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第七十九条 若某接受临时性赋权的代表为该国在会议平台的唯一代表，则在其履行使命期间，会议平台动议的表决，在计票时视为该代表未出席；会议文件的表决，由主席团在询问该代表意见后代行表决权。

第八十条 接受临时性赋权的代表一经派出，除非通过报备机制，不得自行返回会议平台或会见其他代表。

第八十一条 各代表团应为特殊委员会或报告员履行使命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主席团在会前公布的具体规定外，接受临时性赋权的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甲) 获取主席团特别提供的文件和信息；
- (乙) 访问各代表团以获取信息；
- (丙) 会见各相关代表以获取信息；
- (丁) 获得可供撰写文件的独立会场。

第八十三条 驻场主席和会议平台代表可在正式会议阶段召回接受临时性赋权的代表并接受其述职。接受临时性赋权的代表也可视情况通过报备机制向驻场主席申请返回会议平台发言。接受临时性赋权的代表返回会议平台时，驻场主席应邀请其优先发言。

第八十四条 必要时，会议平台可通过决议在特殊委员会或报告员使命履行完毕前终止其使命。该决议须经信息处理中心批准。

## 第八节 附则

第八十五条 本章所涉以下事项的具体规定，应由主席团在会议开始前向代表公布：

- (甲) 法定人数；
- (乙) 各类动议的附议条件、辩论条件和表决通过条件；
- (丙) 会议文件的接受条件和表决通过条件；
- (丁) 点名表决的表决顺序；
- (戊) 临时性赋权相关事项；
- (己) 申诉的表决通过条件；
- (庚) 本议事规则未规定的其他必要事项。

## 第四章 非会议平台类会场运作规则

### 第一节 非会议平台基本规则

第八十六条 依国内政治制度或惯例拥有本国最高级别权限的代表为代表团首席代表，有义务对本国代表团进行组织。代表团其余成员应接受其管理。首席代表可视情况指定一名代表代行其职权。

第八十七条 在相同的非会议平台内，代表可不受限制地在会议任何阶段与本方代表团代表进行内部讨论，但不得干扰其他会场正常运行。

第八十八条 会议开始后，未经报备流程，代表仅可从主席团处经主动询问或被动告知获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危机、指令反馈、非对称信息、会议平台简报、须该代表团批准的报备信息等。

第八十九条 代表应通过主席团许可的方式对信息进行内部讨论或多方磋商，并向驻场主席提交适当形式的文件对信息进行处理。

第九十条 代表可主动撰写任何与会议内容直接相关的各种文件，并向驻场主席提交，以期对会议产生实质性影响。驻场主席与会议推演主席有权审核这些文件，并对符合条件的文件基于危机推演基本原则进行合理且适当的推演和反馈。

### 第二节 文件类型

第九十一条 非会议平台内，代表可撰写的文件包括：指令、协定（条约）、声明、照会、函件等。其中，照会和函件属于交流性文件，用于会场间交流。所有文件均须通过驻场主席提交至信息处理中心。

第九十二条 任何类型的文件起草完毕后均须经代表团首席代表或其指定的代表审核，并由该代表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十三条 指令是代表解决危机的唯一直接途径。指令在提交并通过审核后方可被纳入推演。

第九十四条 协定（条约）是用以确定缔约方共识与行动的公开或秘密的书面文本，具有法律约束力。协定（条约）在各缔约国均向信息处理中心提交相同文本后方可被纳入推演。

第九十五条 声明是公开表达立场的重要途径，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发表。代表在会议平台的正式表态、代表撰写的宣传类文稿与指令中的声明类行动也属于声明的范畴。对于其中的声明类行动，信息处理中心无义务为其单独起草稿件，仅提取关键表态语句作为推演依据和反馈内容。声明仅会对危机的解决产生辅助性影响，除非发表声明是应对该危机的重要方式之一。书面声明可由一方或多方起草，单方声明在经由驻场主席向信息处理中心提交并通过审核后即可被纳入推演，双边或多边声明在各起草国均经由各自驻场主席向信息处理中心提交相同文本后方可被纳入推演。

第九十六条 照会是以本国行政机关、外交部门或驻外使馆的身份正式向另一国通知己方对于某一事件的意见。照会经信息处理中心审核后转交至对方会场并被纳入推演。

第九十七条 函件是代表进行跨会场信息传递的重要途径。函件由驻场主席向信息处理中心提交并经审核后转送至其他会场代表处并被纳入推演。

第九十八条 单一会期结束后，非会议平台代表团应集体简要撰写本方对会议的阶段性回顾，梳理本方的思路、总结出现的问题，并在该会期结束二十四小时内，将文本提交至驻场主席处。在获得驻场主席批准的前提下，视现实情况需要，各代表团可将若干会期的阶段性回顾合并提交。

## 第五章 申诉机制

第九十九条 会议平台代表对驻场主席的特定裁决存在异议时，可提出申诉动议。该动议经其他会议平台代表附议后，由会议平台表决进行裁定。申诉动议的通过条件由主席团在会前公布。申诉不得理解为对主席的反对，不得理解为对议事规则的修改。

第一百条 会议平台申诉动议仅可应用于驻场主席的以下裁决：

（甲）会议平台议事规则特别规定的可被申诉的裁决；

（乙）经驻场主席裁定可被申诉的其他裁决。

第一百零一条 若非会议平台代表对驻场主席或信息处理中心的裁决和推演存在异议，可向驻场主席申诉。对驻场主席的答复不满时，仅可在此后最近的一个茶歇期间或该会期结束后向信息处理中心申诉。

第一百零二条 当代表的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可在不影响会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向驻场主席或信息处理中心申诉。

# 附件一 决议草案样本

## 决议草案

委员会：国际联盟行政院

议题：鲁尔危机

提案国：英国、中国、意大利、日本、西班牙、美国

**行政院，**

**回顾**《凡尔赛和约》及《国际联盟盟约》，

**注意到**德国赔款问题迟迟无法统一方案，并有招致争端的风险，

**认为**德国赔款问题与鲁尔地区安全问题有密切关联，且赔款问题为法德两国民众安全所系，应予慎重讨论，

1. **重申**维持 1320 亿金马克的赔款总额，这一总额应扣除此前德国已支付的金额；
2. **建议**将德国赔款年限定为 60 年；
3. **敦促**成立专家委员会，以尽快对每年的赔款金额进行商讨，其中前 5 年的赔款总额不应低于 60 亿金马克；
4. **呼吁**德国以货币形式支付所有赔款；
5. **促请**成立德国赔款监督委员会以监督赔款的执行：
  - (a) 委员会共同主席由大英帝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各派遣代表一人担任；
  - (b) 委员会委员应由接受德国赔款达到一定比例的国家各派遣代表一人担任，此比例由共同主席商定；
  - (c) 委员会的其他细则将由委员会集会后择日酌定；

6. **重申**欧洲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是现如今最重要的议题，一切有害于和平的行为都将受到国际联盟的谴责以及制裁；
7. **认为**考虑到现今的国际情势，解决该问题需要全体理事国的通力合作；
8. **强调**观察员国在解决该项问题中的重要作用；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附件二 修正案样本

### 修正案

委员会：国际联盟行政院

议题：鲁尔危机

提案国：法国、比利时

1. 增添以下内容，作为序言部分第三段：

**又注意到**赔款委员会先前的工作在缓解国际安全问题方面有较为显著的成效，但仍存在改进空间，

2. 将执行部分第 5(a) 段改为：

委员会共同主席由大英帝国、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各派遣代表一人担任；

3. 删去执行部分第 8 段。

# 附件三 特殊委员会（或报告员）报告样本

## 特殊委员会报告

委员会：国际联盟行政院

议题：鲁尔危机

特殊委员会：行政院 1923 年 1 月 21 日决议所设调查团

报告类型：最后报告

### 一、 导言

1. 行政院应德国请求受理其与比利时、法国争端，于 1923 年 1 月 21 日决议派出调查团，其职权以调查上述三国在鲁尔地区的争端并向行政院提出建议为限。

2. 调查团由西班牙代表基尼奥内斯·德莱昂大使率领，由以下成员组成：巴西代表多米西奥·达·伽马大使、中国代表唐在复公使和意大利代表安东尼奥·萨兰德拉大使。

3. 调查团于 1923 年 1 月 21 日开始履行使命，同年 1 月 25 日提交报告书，使命终结。

### 二、 鲁尔地区军事状况

4.1 月 21 日调查团开展调查之初，法国比利时在鲁尔占领区并未划分界限，军队混杂在一起。法国单方面宣称与比利时成立鲁尔行动联合指挥部，但比利时并未收到法国照会。比利时方面驻军 2500 人，集结于埃森地区。法国在鲁尔地区总共驻扎 10 个不带重武器的轻步兵师。法国在 1923 年 1 月 21 日上午照会德国，表示如果德国不履行赔款义务，法国坚决不撤军。目前仍有八个师的兵力集中在法国与德国的边境上。

5.1 月 22 日 0 时，法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在莱茵地区的驻军发生冲突，法美双方各执一词。调查团暂无法对此次冲突的责任得出结论。

6.1月22日8时左右，比利时军队国内部分动员，但还未向鲁尔地区进发。比利时政府解释为因为比利时军队在战争之后基本复员，国内士兵数量很少，为防止鲁尔地区更大规模的变动，比利时仅仅在国内部分动员少量部队，并且不会开往前线，由于在此期间比利时军队并未与当地民众爆发严重冲突及采取后续军事行动，这一解释得到了调查团的采信。

7.此外，比利时声称与法国并未签订军事协同协议，对于法国如今采取的相关措施持中立态度。如果德国拒绝或消极履行战争赔款义务，比利时也会继续增派部队。目前比利时方面承诺，在该调查委员会解散前，不会继续派遣部队进入鲁尔，也不会进一步扩大鲁尔地区的行动。

8.截至目前，法、比军队在鲁尔的驻军及活动范围已经进行了明确的区分。目前据比利时方面声称，比利时军队主要分布在鲁尔地区杜伊斯堡，其余大片鲁尔地区的土地由法国接管。在各自实行占领的土地上，两国实行截然不同的管理政策：法国的军事占领政策包括了宵禁等措施，而比利时军队则仅以日常巡逻为主。同时，许多鲁尔居民对法国军队的军纪表示担忧，有市民称外籍军团在部分地区与当地居民发生了冲突。

### 三、鲁尔地区社会状况

#### A. 法、比军事管制当局的管制政策

9.目前法国在鲁尔与德国其他地区的交接地带设置了海关，即将海关延伸到了鲁尔地区，任何从德国运往鲁尔地区的物资都将受到法国的盘查。同时，法国军队也接管了鲁尔地区的众多企业（包括拒绝合作的企业和此前罢工的工厂）；在占领初期，法国逮捕了大量不与法国合作的企业家及社会人士，而目前法国的政策经历了明显转变，在一段时间里没有继续抓捕此类人士，并尝试与部分企业家及社会人士进行合作。

10.目前调查团没有收到比方对驻军地区采取任何除巡逻外的措施的报告。

#### B. 鲁尔地区人道及民生状况

11.目前调查团未见鲁尔地区爆发人道危机和物资短缺的情况，但是由于铁路工人罢工，鲁尔地区物资运输面临困难。鲁尔地区因消极抵抗而失业的工人工资依然由德国发放，因此人民生活暂时没有较大的困难。

## 四、各国立场、诉求及相关行动

### A. 法国

12. 法国将此次军事行动视为是一种维护凡尔赛条约神圣性的举措，并有意邀请凡尔赛会议上的战胜国前往鲁尔地区驻军。法国宣称行动目的为索要赔款，如果德国履行赔款义务则法国将会撤军。对于有关法军在鲁尔地区的种种流言（增兵、非法逮捕、封锁）法国也悉数做出了正面反驳。

13. 值得注意的是，法美冲突事件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法美两国各执一词，目前法国的黄金暂时被美联储扣留。调查团认为此次法美冲突事件此事对于鲁尔危机的解决具有较大的消极影响。

### B. 比利时

14. 比利时采取占领行动的原始目的在于督促德国政府履行赔款职责。同时，如果比利时军人或者侨民受到生命威胁，或遇到地方治安不稳定的情况，比利时宣称将向鲁尔地区进一步增兵并考虑扩大行动。比利时声称没有进行带有分裂意图的行动，即对鲁尔地区自治政府成立持中立态度，没有进行鼓励。比利时政府表示可以适当性削减赔款总额，但是比利时在赔款中所占份额比例必须按照伦敦赔款协议中的规定严格执行。比利时希望最终呈现一个长期稳定的赔款计划，并在5月份前敲定相关协议。比利时倡议美利坚合众国加入赔款委员会，考虑在赔款委员会下设一个赔款调查团，以对赔款金额进行合理计算。

### C. 德国

15. 目前德国正规军已经后撤，与法比联军占领区之间形成缓冲区，正规军战斗力弱，动员能力不足，如若法国持续增兵，或将难以抵抗。德国政府一直坚持消极抵抗政策，也在极力阻止鲁尔民众积极抵抗行为。同时德国也在鲁尔地区打击反对势力，以维护鲁尔地区治安。德国政府希望为地区的百姓输送生活物资，却遭到了法国的拒绝。德国同意战胜国各国来鲁尔驻军，只要不干涉当地经济生产。德国不会与单一国家达成赔款协议，并建议赔款委员会吸纳更多德国人进去，为德国提供更公平的条件。

## 五、法、比两国军事行动的性质

16. 鉴于德国政府认可凡尔赛条约中规定的战胜国的合法利益，同时在这些国家不破坏当地生活的情况下在鲁尔地区的驻军不持异议，因此调查团认为比利时的军事行动符合德国总理先生描述的这一情况。

17. 由于法国相关军队在鲁尔占领区的相关情况已经严重威胁了鲁尔地区民众的正常生产生活，所以委员会将法国军队的占领界定为不符合这一情况。

18. 调查团注意到，法国在占领之后逐渐改变其占领政策试图缓和在占领区与民众的关系。调查团对这一转变表示欣慰。调查团对德国政府方面立场持保留态度，行政院也希望在此基础上冲突各方在自己的立场上进行进一步的交流与合作。

## 六、战争与冲突风险评估

19. 在鲁尔地区法国和比利时的占领区分界已经完成。比利时部队仅仅占领了与比利时接壤的鲁尔地区杜伊斯堡。驻军人数仅有 2500 人，并未有后续部队进入莱茵地区。关于比利时部分动员问题，是由于比利时军队在战争之后基本复员，国内士兵数量很少，为防止鲁尔地区更大规模的变动，比利时仅仅在国内部分动员少量部队，并且不会开往前线，是出于自卫性质的动员行为。比利时军队保证首先不向鲁尔居民开枪，目前鲁尔地区也未发生比利时军队与德国民众的流血暴力冲突。在调查委员会调查结束前，比利时政府承诺不再向鲁尔地区增派部队。比利时方面并不会造成更加严重的冲突局面。

20. 法国接管了鲁尔的大部分地区。在占领前期存在逮捕鲁尔地区不愿与法国占领军合作的各界人士的行为。在近期占领军采取了相关行动遏制冲突，但是占领军与当地民众之矛盾正在逐渐升级，有较大可能性发展为武装冲突。仅仅小规模调整政策或试图维持现状最终无法避免矛盾升级和武装冲突。

## 七、对解决鲁尔地区危机的建议

21. 调查团建议行政院通过包含以下内容的决议：

(a) 呼吁冲突各方保持冷静克制，避免做出任何可能激化地方冲突的行为。

(b) 促请法德两国建立一个由国际联盟监督的对话机制，该对话机制主要目的在于建立两国在鲁尔区的沟通渠道，以保证当地局势稳定及当地民众的正常生活。

(c) 敦促法国和德国协商解决鲁尔区占领军和民众的粮食供给矛盾，包括但不限于法国建立一条由本土进入鲁尔地区的粮食运输通道。

(d) 呼吁法国进一步严明军纪，避免扰乱当地民众的正常生活秩序。

(e) 建议法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尽快就莱茵冲突深度交换意见，并就事件经过和责任认定发布联合公报。

## 附件四 政策建议样本

政策建议须说明建议的具体内容和理由。电子版文档须以“政策建议：政策建议名称”命名。

### 意大利驻国际联盟代表 关于派遣军队赴德国西部地区的政策建议

当前，鲁尔地区形势日益复杂，法、德冲突日益激烈。考虑到我国在鲁尔地区有大量侨民和较多投资，为保护我国在该地区利益、维护地区和平，以及为我国在欧陆地区谋取影响力和地缘利益，兹向政府建议派遣军队前往德国西部地区。目前，我已试探性地与法、德两国代表提及该建议，两国反应均较为积极。

兹建议如下：

1. 派遣 1 个步兵师和 2 个步兵加强团进入鲁尔地区；
2. 派遣 1 个步兵师携带重武器进入美因茨地区，2 个步兵加强团携带重武器进入路德维希港；
3. 控制莱茵河的重要桥梁并设置关卡；
4. 派遣军务必严明军纪，坚决防止抢劫、奸淫等行为。

如蒙准允，我将加紧与法、德两国代表接洽，就相关问题草签备忘录，报政府核可后签署相关协定，为我国派遣军队提供外交条件。

## 附件五 指令样本

指令可结合会议实际情况进行不同方式的命名，但格式上应包含“行动”与“目的”两部分内容。“行动”部分须写有明确的行动条款，格式上以动词开头，写明行动涉及单位及行动内容。预期希望达成的行动结果一般不得被视为行动内容，但可被写入行动目的。

### 外交

德国外交部长致驻法国大使

行动：

应总统和总理指示，鉴于法国一段时间以来悍然侵犯我国主权和领土完整，我现在将你召回国内。请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目的：

向法国表示抗议。

### 军事

德国国防部长致国防军第一、第二司令部

行动：

1. 全军戒备，但不得主动出击，不得挑衅法比军队，仅依据防御工事设防。
2. 全军西调，仅在东线保留柯尼斯堡第一师、斯德丁第二师，各部队立即出发并分发实弹。
3. 确定汉堡、慕尼黑、科隆、法兰克福重点设防，其中法兰克福、汉堡为重中之重，做好城市巷战准备。
4. 巴伐利亚第七师、法兰克福第一骑兵师派往法兰克福，拖延时间为主，必要时撤退保存兵力，其余军队就近在重点城市设防。

目的：

防卫法国入侵，拖延时间，减少损失，等待国际联盟以及他国反应，为外交行动争取时间。

## 内政

德国总统、总理致内政部，普鲁士自由邦总理致邦内政部

行动：

命令各大城市政府与警察局加紧检查是否有威胁国内稳定与和平的抗议活动，对活跃分子进行监视。

目的：

稳定政局，维护社会治安。

## 经济

德国经济部长致经济部

行动：

加强对德意志帝国银行和各私人银行的监管，责令银行严格审查大额贷款，尤其是来自外国投机商人的贷款申请。

目的：

加强监管，在一定程度上稳定货币币值，防止外国投机商人对德国货币进行颠覆行动。

## 附件六 协定（条约）样本

协定（条约）须写明文件名称与缔约国名称，正文部分须分条陈述。电子版文档须以“协定（条约）：协定（条约）名称”命名。

###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关于欧洲局势和德国赔款问题的秘密协定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遵循两国在战争期间协作之精神，并根据相关外交文件之规定，就欧洲局势和德国赔款问题达成秘密协定如下：

#### 第一章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向联合王国政府之保证

第一条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保证，不挑战德国对莱茵、鲁尔地区的主权。

第二条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保证，在德国赔款问题妥善解决之后立即撤出在德国境内的一切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军队。

第三条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保证，给予任何持有效证件的联合王国臣民在不干扰法兰西共和国政府行动且不违反相关占领区规定的基础上在德国境内的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占领区自由行动。

第四条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保证，与联合王国政府协调立场，共同拟定德国赔款协议，德国签订此协议视为赔款问题之解决。

第五条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保证，在两国正式向德国提交赔款协议书前不再扩大其对德国的占领区。

## 第二章 联合王国政府向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之保证

第六条 联合王国政府对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之保证，建立在法兰西共和国政府遵守本协议第一章全部内容的基础之上。

第七条 联合王国政府保证，不实质性阻碍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就德国赔款问题对德国所采取之一切政治、军事行动。

第八条 联合王国政府保证，赔款委员会于 1921 年所规定的赔款总额不可更改。

## 第三章 生效条件与有效期

第九条 本协议于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若在此期间，德国赔款问题已得到第四条所述之解决，则本协议随即失效。

由双方政府正式授权其各自代表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本协议于 1923 年 1 月 22 日在巴黎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法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代表  
部长会议主席、外交部长  
雷蒙·普恩加莱

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代表  
首相、首席财政大臣  
安德鲁·博纳·劳

## 附件七 声明样本

书面声明须写明文件名称与起草国名称，正文部分须分条或分段陈述。电子版文档须以“声明：声明名称”命名。

单方

###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声明

1921年1月22日

近日，法国驻莱茵军队遭到美国军队袭击。法国政府声明：法国政府事先未曾接到任何关于美国军队需要调动的通知。据调查，美国军队既未向法国军队表明身份，也无视了法国军队要求其停下并表明身份的要求，相反，直接冲击法军设立的检查哨，并率先向我军开火。迫不得已之下，我军将士不得不予以自卫还击。美国军队的非法行为造成三名英勇无畏的法兰西军人牺牲，法国政府对此深表痛心，已经要求内政部予以抚恤。

对于美国军队背信弃义、一再一意孤行的行为，法国政府深表遗憾。法国政府敦促美方尽快就法国军队遇袭事件诚恳道歉并赔偿损害。

法国政府重申，任何强行冲击法国在鲁尔地区驻军的行为均属对法国的挑衅，法国政府保留一切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采取措施的权力。

双多方

##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关于两国军队人员伤亡事件和德国赔款问题的联合声明

1923年2月17日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满意地回顾了1778年以来两国政府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特别是两国政府在历次战争期间的协作精神，一致认为，两国军队于1923年1月22日0时发生的人员伤亡事件未能及时解决，破坏了两国政府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违背了两国政府的协作精神，应当立即妥善处理。为此，经过两国政府代表团的会谈，同意声明如下：

一、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声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就法国军队关卡管理不够完备及沟通不善一事向美方道歉。

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声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美国军队行进路线未提前通报法国军队及沟通不善一事向法兰西共和国政府道歉。

三、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声明：两国政府就此次事件互相谅解，停止一切关于此次误会的冲突和对抗。

四、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声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告知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美国军队后续撤军路线，法国军队接报后予以放行。

五、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声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承认美利坚合众国是赔款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并承诺将在后续赔款相关谈判中邀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参与。

六、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声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愿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积极协调立场，共同促成德国赔款问题的解决。

七、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声明：两国政府同意就战债问题重启谈判。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  
部长会议主席、外交部长  
雷蒙·普恩加莱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国务卿  
查尔斯·埃文斯·休斯

## 附件八 照会样本

照会须注明递交对象，内容应包括事件简述、双方争论及己方诉求。不同代表团也可通过照会换文的形式达成协定。电子版文档须以“照会：照会名称”命名。

### 德意志国外交部 关于法国在鲁尔地区侵犯德国主权及其公民权益问题 致法兰西共和国驻德意志国大使馆的照会

法兰西共和国驻德意志国大使馆：

德意志国外交部向法兰西共和国驻德意志国大使馆致意，并谨就法国在鲁尔地区侵犯德国主权及其公民权问题申述如下：

德方重申法国非法入侵鲁尔地区，非法成立军事管制当局并逮捕和拘禁德国公民的行为，严重违反凡尔赛合约以及国际法的相关规定，构成对当今欧陆和平局势的重大威胁。

一、根据《凡尔赛和约》第 428 条，法国军队无权进入莱茵河东岸的德国领土。法国军队的行为已经构成对德国领土的侵略。

二、关于法国援引德国蓄意拖欠赔款作为其军事行动的理由，德国政府已向赔款委员会递交材料解释相关赔偿物资无法及时交付的原因。

三、法国军方无权在德国领土上逮捕和拘禁遵守德国法律的德国公民，包括效忠德国的德国公务员。法国此举是对德国主权和德国公民人权的无端侵犯。

因此，德方要求：

一、法国军队立即停止其在德国领土上正在进行的军事行动，根据双方后续交涉结果尽快撤离其非法占领区域。

二、法国军事管制当局立即释放多特蒙德市长及其他全部德国公民，并保证日后杜绝此类侵犯德国公民基本权利行为的发生。

德方同时申明：

一、法国主张的所谓德国蓄意拖欠赔款的理由纯粹是无稽之谈。德意志国政府将要求赔款委员会重新评估德国的赔款交付状况。

二、德意志国政府将保留一切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采取措施的权力。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德意志国外交部  
1923年1月23日于柏林

## 德意志国外交部 关于确认意大利派遣军队赴德国西部地区相关事宜 致意大利王国驻德意志国大使馆的照会

意大利王国驻德意志国大使馆：

德意志国外交部向意大利王国驻德意志国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 1923 年 1 月 24 日照会，内容如下：

“意大利王国驻德意志国大使馆向德意志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意大利王国政府确认，意大利王国政府和德意志国政府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维护欧洲和国际和平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意大利派遣军队赴德国西部地区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德意志国政府同意，意大利王国可派遣意大利皇家陆军不超过 4 个步兵师驻扎于鲁尔和美因茨地区。上述军队可携带重武器。

“二、意大利王国政府确认，将立即派遣意大利皇家陆军 2 个步兵师，分别驻扎于鲁尔地区和美因茨郊外；三个月内，将再派遣携带重武器的 4 个步兵加强团，分别驻扎于鲁尔地区和美因茨郊外。

“三、意大利王国政府保证，在派遣军队前，及时向德意志国政府通知相关部队番号、人数及驻地等必要事项。

“四、意大利王国政府保证，意大利皇家陆军驻军将严明军纪，绝不侵犯德国公民的合法权益。

“五、意大利王国政府和德意志国政府一致声明，此种军事部署符合《凡尔赛和约》规定，其目的为维护地区和平稳定。

“六、意大利王国政府和德意志国政府一致确认，意大利皇家陆军在德国西部的驻扎时长由两国政府在不晚于三个月内经协商确定。

“上述内容，如蒙德意志国外交部代表德意志国政府确认，本照会和德意志国外交部复照即构成意大利王国政府和德意志国政府间的一项协定，并自德意志国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德意志国外交部谨代表德意志国政府确认，欣然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德意志国外交部  
1923年1月25日于柏林

## 附件九 函件样本

函件无固定格式要求，但须注明递交对象。电子版文档须以“函件：函件名称”命名。

### 德意志国外交部长致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信

华盛顿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查尔斯·埃文斯·休斯先生阁下

亲爱的国务卿阁下：

听闻阁下日前到访巴黎，与普恩加莱总理阁下协商解决两国军队发生在鲁尔地区的不幸事件。我在此对事件中伤亡的贵国军人表示哀悼。我同时希望提请阁下注意，目前鲁尔地区局势异常紧张，当地人道主义危机严重，国际金融市场动荡不安。我在此促请阁下为人民生计、为地区安全计、为全球经济计，调停我国与法国、比利时间的争端。我十分乐意代表我国政府接受阁下关于修订赔款计划和订立德国经济复苏计划的提案。我也诚挚邀请阁下顺访柏林一会。如蒙阁下莅临，我国总统、总理和人民将不胜荣幸。

弗雷德里克·冯·罗森博格

1923年2月17日

# 关于各模拟联合国活动组织者使用北京议事规则的声明

《北京议事规则（危机导向型）》（以下简称本议事规则）由外交学院模拟联合国协会（以下简称外院模联）北京议事规则编写委员会（以下简称编委会）制定，编委会将不定期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正及调整，以确保本议事规则的正确性、高效性和公正性。

任何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个人或组织，可基于合理目的使用本议事规则，无需获得外院模联的准允。本议事规则的使用者应保持包括本声明在内的全部议事规则得以完整呈现，但可以修正案的形式根据委员会实际需要除本声明外的其他部分进行适当的删除或修改。活动组织方在其组织的模拟联合国活动中拥有对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与变更权，但其解释内容不代表外院模联或编委会立场，且其变更内容不应理解为对本议事规则的修订。

虽然如此，编委会仍然建议所有希望使用本议事规则的活动组织者向外院模联秘书处备案（[contact@bimun.org.cn](mailto:contact@bimun.org.cn)），以便编委会及时提供最新的规则文本和规则使用建议。活动组织者也可通过秘书处向编委会咨询议事规则相关问题，但编委会的解读并不影响活动组织方在其组织的模拟联合国活动中所拥有的规则解释权与变更权。活动组织者也可向外院模联申请更全面的议事规则或学术支持，或提供任何意见或建议。